

##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陳德興學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吳宗芳副校長(請假)、陳德興學務長、童士恒總務長(李佩瑾秘書代)、何淑瑜主任、黃月惠主任(請假)、陳冠勳主任、林昭志主任、陳怡凱主任(請假)、張惠蘭主任、張文騰主任(請假)、孫美蓮主任(請假)、吳佩芳老師、王清棟組長、榮珮琪組長、廖家宏組長、莊承諺同學(徐盈暄代)、古哲瑋同學

列席人員：蘇淑芬護理師、黃玉華校聘護理師、潘容芬校聘職業衛生安全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11 及 112 學年新生體檢醫院建議案，請討論。	投票現場及線上共有 15 位委員，15 位委員均有領票。投票結果為：共有 16 張選票，扣除重複票數 1 張後有效票數為 15 票，其中實體票數為 5 張，線上票數為 10 張。投票結果為：14 張為同意票、1 張為不同意票，本次委員投票結果同意續由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承辦本校 111 及 112 學年新生體檢。	1. 已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完成 111 及 112 學年合約簽訂。 2. 業於 9 月 23-24 日辦理 111 學年新生體檢，共有 1312 人參加。
二	附帶決議： 黃月惠委員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第二項：有關本校 111-113 年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醫院遴選乙案之辦理情形提出指正。	因 3 年預算總金額超過 10 萬，經主席裁示，為符合採購法規定，請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修改合約年限為 2 年。	1. 已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修改為 2 年合約。

參、 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續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二、依據前開規則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本校事業性質分類屬第二類，勞工總人數為 300-999 人，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為 1 次/2 個月，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三、111 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為本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經費為：行政作業費 5,000 元/年，臨場服務費(含交通費)10,500/次，一年(共 6 次)費用總計為 68,000 元，112 年報價和 111 年相同。

四、檢陳 112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承辦單位」比較表如附件二。

擬辦：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業務推展順利，建議在合約內容不變及報價相同之情形下，擬請委員同意 112 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職醫)臨場服務續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

決議：經出席委員共識決半數以上同意續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辦。

##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一項略以，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三、本次主要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原辦法中第二條本會之職掌第 3 款為學生團體保險、教職員工生體檢契約之制定、審查、建議與督導。經參考學校衛生法中學校衛生委員會任務，及其他各國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均無相關的內容，故建議將此項職掌刪除，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並以工作報告方式向委員進行相關內容報告。

四、另，第七條有關委員出席之規定，為將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之相關權利義務明定，建議文字修改為：委員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推選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遴聘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五、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擬辦：本草案修正後續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再修改第六條，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明定代理主席之方式。

條文文字修改為：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提案三

案由：有關簽訂景厚中醫診所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6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診所由診所自行推薦，經與本組王清棟組長於本(111)年 10 月 31 日拜訪該院院長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會會員免掛號費優惠（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仍需自行負擔）。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特約醫院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2 間特約醫院合約期滿，除高雄榮民總醫院合約內容有調整，將以提案方式於會議中討論，另 11 間特約醫院合約內容不變，僅延長年限。
- 二、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要修改合約之內容為：健康管理中心健檢套組給予 95 折優惠（不含單項加選之檢查項目），該優惠價格不得與該院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健檢套組費用以該院最新公告為主。醫美優惠部分取消，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擬辦：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12-113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 2 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二、本校自 108-109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起以條文併入表格、以簡表方式辦理招標，目前相關理賠作業上均順利完成，110-111 學年同樣採取簡表方式辦理。
- 三、檢陳本校 112-113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簡表資料一份，請委員於會議中討論確認（請參閱附件六）。

擬辦：依會議決議將修訂後之契約以專案上簽方式會辦總務處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二項：『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辦理。

二、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七，敬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依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